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

債 務 人 吳孟璋

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預納更生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吳孟璋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具狀聲請更生，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雖曾經本院調解，惟於112年12月2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。又聲請人聲請更生，郵務送達費經核定約需4,000元，扣除上開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徵收3,000元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，限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